

業

U. Po. Sa 著
慈 悔 譯

佛教聖典法句經內言：「於此世界中，從非怨止怨，唯以慈止怨；此古聖常法……」。吾人設於隨處充滿鬭爭——人與人間，國與國之間，甚至遍及於家庭兄弟之間。之現世間，廣佈佛陀之教訓，當可獲致和平。蓋佛陀之教法，係世界和平之所繫，不特現今如此，亦永適於未來也。

佛法中最要基礎之一即「業」

，業係巴利文，其真實義爲：作用、活動、工作、行爲，爲思考意識之所創造者。

一切活動及表示均導源於思想

，並即創造「業」。換言之，思想即賴此身口意三類活動以表達。無思想則無業。基本之業有三種：即意業（Mano Kamma），活動業（Kaya Kamma）及以身語表達之業（Vaci Kamma），均導源於意志，意志即思想之表達工具。法句經云：

諸法意先導 意主意造作
若以染污意 或語或行業
是則苦隨彼 如輪隨獸足
諸法意先導 意主意造作
若以清淨意 或語或行業
是則樂隨彼 如影不離形
每一有情歷劫來生死死，造業無窮，而均賴此「業」爲來生之

廻過程中，歷劫來會造無數善業及惡業，致此生中將可能感得善果及惡果。如此支持誘導之業屬於善者，則自然誘發善行；如支持業屬於惡者，自然誘發惡行。故行善業實吾人分內之事也。

3. 於現在生中產生困擾者，均

爲惡業，如疾病、貧窮等屬之，唯善業能使所受痛苦減輕。

4. 破壞現生命之業，亦名抑止

業，能損害或抑止生命。

（二）業感報之輕重

依其輕重之程度，復可分爲四

種：

1. 最重之業

2. 臨終前現行之業

3. 習慣業

4. 輕業

再分別略述如下：

1. 最重業——最重之惡業（不

道德業）有五：即弑母、弑父、弑

最高修證果位者、輕傷佛陀（任

何人無法重傷佛陀）、解散僧團等是

。犯此任何一種者，將無法得定，

無法證果，直至在地獄受苦完畢為止。

另一方面最重之善業（道德業）有超常心力者，得自定力，如大石如鐵球，直沉海底，得無稍歇，直趨成熟果，蓋不再受其他業力之

阻礙矣。

2. 臨終現行之業——當臨終時

，如無最重業之存在，或由於已往之行為，或由於當時之行為，將現起此業，亦有善惡之分，爲來生趨向之所繫焉。如此時心注於仁慈，

心注於布施或其他善行，則來生生

於人天；如集中注意於出入息或其他得定之項目，則生聖境（或指禪天）臨終時，作善之人每生善念；作惡之人，常生惡念。爲自身未來，即上節所述之臨終前現業亦基成於此習慣業。

吾人分內事矣。

3. 習慣業——由常復習作而成

爲惡業，如疾病、貧窮等屬之，唯善業能使所受痛苦減輕。

4. 輕業——不在上述諸業之範

圍內者屬此業。

（三）果報現行之時間

依因果之時間，業復可分爲四

種：

1. 下生感果業或上生所造而

此生感果業，或多生

以前所造而今生或後生感

果業

4. 不感果報之業

對常人而言，僅能理解上述第

一種業，不能理解第二第三種業，

第三種業類於前節所述之輕業，第

四種不受果業最感興趣者。最重

惡業不可能成爲不受果業，蓋造最

惡業者，不受盡苦報，則無法修定

證果，而僅至修證最高之果位。如羅

漢者，方可使一切業不感果也。

（四）因果時之生處

依此復可分爲四種業：

1. 惡業感生惡趣

2. 善業感生人天

3. 善業感生有形禪天

4. 善業感生無形禪天

